

轉發方式	113年12月6日	收文
✓電子		
平信	第 054 號	
掛號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函

地 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

聯絡人：張雅筑

電 話：02-23257399#55219

電子郵件：yachchang@moenv.gov.tw

受文者：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環化控 字第 113801117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交通部公路局來函

主旨：函轉交通部公路局為加強道路載運危險物品車輛之運輸安全，請載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車輛於道路行駛時，應依規定申請載運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交通部公路局113年11月29日路監交字第1135012016號函辦理。
- 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條第3項規定，危險物品包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3,000元以上18,000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合先敘明。
- 三、另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運送人以公路運送者，其運送車輛應備有臨時通行證；其駕駛人或隨車護送人員應經專業訓練及攜帶證明書。」。

四、貴公司運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請確實完成申請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始得於道路上行駛，確保行駛道路車輛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正本：同業公會7家、運送業者223家

副本：振興發科技有限公司

署長 謝燕儒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高曉蕾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2212
傳真：02-23070193
電子信箱：af5755@thb.gov.tw

受文者：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路監交字第11350120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加強道路載運危險物品車輛之運輸安全，請貴局轉知業者載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之車輛於道路行駛時，應依規定申請載運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請查照。

說明：

- 一、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條第3項規定，所稱危險物品，係指歸屬於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6864危險物運輸標示之危險物品、有害事業廢棄物、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合先敘明。
- 二、次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未依規定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罐槽車之罐槽體未檢驗合格、運送人員未經專業訓練合格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3,000元以上18,000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 三、再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運

送人以公路運送者，其運送車輛應備有臨時通行證；其駕駛人或隨車護送人員應經專業訓練及攜帶證明書。」，且貴署針對「毒性極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車輛」設有即時追蹤系統，為預防前述車輛未申請臨時通行證行駛於道路上，請貴署轉知及督促業者，有關毒性極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車輛，應提供公路監理機關核發載運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始得於道路上行駛，共同確保行駛道路車輛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

正本：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副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